

少年措施工作計畫」，全面加強臨檢、查察公共娛樂場所，並對於 1. 查獲媒介色情者、2. 容留、媒介未滿十八歲少年從事色情行業或進入消費者、3. 流氓幫派幫管者、4. 發生槍擊事件或查獲槍枝毒品者、5. 無照營業且公共安全檢查未合乎規定者、6. 鄰近學校或社區，嚴重妨害安寧者等，即通知權責機關依法從嚴從速查處（斷水斷電），俾杜絕私娼或所揭之「在校生」於商業區利用各種方式從事色情交易之活動。

(三) 對於曾為公娼館附近之街、道、巷、弄列為重點，加強周邊巡邏，於必要時採守望（站崗）之勤務方式，俾以遏止其復業或以流竄方式進行色情交易。

四、針對新聞或相關媒體刊登或散發有關色情交易之廣告、文字、圖畫、名片等部分，繼續派員調查、取締，依法追究辦，以斷絕私娼利用媒體或各類廣告進行色情交易。

二八七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長王進旺

質詢日期：87年5月27日

質詢議員：林慶隆

說明

：一、大安公園惡少猖狂——深夜的大安公園，停放在公園旁的汽車會被打破車窗失竊東西，機車行李箱會被撬壞拿走值錢物品；「三隻手」會偷情侶的皮包、

行動電話，情侶會被勒索戀愛稅等，如何改善？基隆河濱公園也有同樣情形。

二、中正紀念堂則夜晚十一時就強制關門，雙溪公園也不是廿四小時開放，但仍有外地遊客被竊事件。新北投公園後方的日式住宅廢墟，成為治安的死角。

三、大湖公園，歹徒的最愛——白天賭風盛行，也有擺賣明牌的騙子，入夜之後，也會發生搶案，計程車司机強載到附近山區強暴案，小偷打破情侶車子車窗偷車也時常發生，何時才能給民衆一個安全的公園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答：本案質詢分述如下：

一、本府警察區為因應本（八十七）年三安年，有關維護治安工作，為消滅暗巷、照明不佳、幽暗死寂之處所，遏阻各類刑案發生，持續去（八十六）年治安年「推動萬家燈火執行計畫」，責由所屬各分局對於轄內公共設施如公園、停車場等公眾出入地區，勸導保管者或使用者，加強其安全維護，並主動查報偏僻暗巷或易發生刑案地段之照明設施，協調主管單位協助改善，以消除治安死角，使宵小無所遁形，防止犯罪。

二、本府警察局針對大安、中正紀念堂、雙溪、新北投、大湖等公園，責由轄區大安、中正第一、士林、北投、內湖等分局加強規劃落實執行各項勤務，防制不法犯罪情事發生；另各型公園之轄區分局，亦應落實各項勤務作為，深入治安死角，務必建構一個無恐懼之家園。